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小字第484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基

被 告 陳以薰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484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年8月5日下午4時2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
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最多以三期為限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485元，為原告預供

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